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533號

上 訴 人 即
被　　告　郭艮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勝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2,1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